

浙江百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百茂板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5000 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产 25000 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龙环许【2015】83 号），组织召开了“年产 25000 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龙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共计 9 人（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浙江百茂板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百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

项目位于龙泉市兰巨炉田工业片区 26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1951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73.26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竹胶板的生产，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00 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委托浙江省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5000 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同年以《关于浙江百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许[2015]83 号）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 3.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25000 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比较建设内容及相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废水、冷却水用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热压机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目前锅炉废气无水膜除尘，不产生相应水膜除尘废水。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胶水废气，裁边、齐边粉尘，油烟废气。

①锅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胶水废气主要为上胶、沥干、铺装、热压、储存过程中产生。厂内共有 3 台热压机，热压机上方分别设有集气罩，热压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大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 3 根 13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裁板、齐边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旋风+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④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板机、热压机、上胶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①选择了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将高噪音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做好隔声减震设施；对热压机、风机等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器、隔音罩等，并设置减震装置。

④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提高隔声效果。

⑤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锅炉灰渣、锅炉除尘收集粉

尘、边角废料、木加工除尘收集粉尘、地面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锅炉除尘收集粉尘作为厂内绿化植被根部肥料和周边林地或农田肥料；边角料、木加工除尘收集粉尘、地面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废腻子粉桶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安全存放，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本项目浸胶工序所用胶水为厂家直接上门提供，不产生相应废胶水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杭康检字（2018）竣验第 YS028 号）：

1、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热压废气排放口甲醛、苯酚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本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锅炉除尘收集粉尘作为厂内绿化植被根部肥料和周边林地或农田肥料；边角料、木加工除尘收集粉尘、地面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废腻子粉桶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安全存放，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本项目浸胶工序所用胶水为厂家直接上门提供，不产生相应废胶水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意见

浙江百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浙江百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环保工作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加强锅炉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及时将治理后的锅炉废气接入砖砌烟囱高空排放；加高裁板、齐边粉尘处理系统排气筒高度至15米以上；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及时清理雨水沟的污泥沉渣，确保厂区雨水达标排放；

3、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一步核实设备种类、数量和原料消耗；补充锅炉烟气进口监测数据，计算各污染物去除率；补充裁板、齐边粉尘处理系统进出口监测数据和处理效率；

4、规范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百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百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立方米竹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8年11月23日